附件 2

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银保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指导、监督和检查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中国精算师协会负责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条 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设为准精算师和正精算师两个级别。

（一）准精算师级别考试包括《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济金融综合》《精算数学》《精算模型与数据分析》《精算风险管理》5 门科目。

（二）正精算师级别考试分为寿险、非寿险、健康险、社会保险与养老金计划、金融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数据科学 7 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包括 1 门公共科目、3 门专业科目、1 门选考科目。考生在报名时根据对应专业类别要求选择专业和选考科目。考试科目包括:

1. 公共科目:《资产负债管理与价值评估》

2. 专业科目:

寿险:《寿险产品开发与管理》《寿险精算评估实务》《财务管理（寿险）》

非寿险:《非寿险定价》《非寿险准备金评估》《财务管

理（非寿险）》

健康险:《健康保险精算实务》《健康保险实务》《财务管理（健康险）》

社会保险与养老金计划:《养老金计划》《社会保险精算》《财务管理（养老金）》

金融风险管理:《金融风险管理基础》《风险管理与计量》《风险管理法规与实践》

资产管理:《投资学》《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风险管理与计量》

数据科学:《数据科学综合》《数据分析基础》《数据分析实践》

3.选考科目为其他专业类别的1门专业科目，寿险、非寿险、健康险、社会保险与养老金计划不可选择其他专业类别的《财务管理》作为选考科目。

已取得正精算师级别一种专业类别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考准精算师级别科目与正精算师级别的公共科目、选考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中国精算师协会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

第三条 符合《精算师职业资格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四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由中国精算师协会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五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地市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高考定点学校或考试机构建设的专门场所，以及相应的机考考点。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根据情况适当增加考试频次。

第六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在参与工作期间及此后一年以内不得参加考试，在参与工作期间及此后五年以内不得从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七条 考试相关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八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